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环罚〔2020〕150号

当事人：福州台江区时匠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68号万科金域花园2#楼1层11商铺

法定代表人：林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2JUC30D

我局于2020年7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福州台江区时匠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68号万科金域花园2#楼1层11商铺，营业面积约865平方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2JUC30D，于2019年7月开始营业，该公司主要经营医疗美容，美容外科，已设置医疗废物贮存间，公司员工将其他废物和医疗垃圾混合堆放在医疗废物贮存间。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1、2020年7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其他废物和医疗废物混合堆放在医疗废物贮存间）；2、2020年7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证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其他废物和医疗废物混合堆放在医疗废物贮存间）；3、

2020年7月30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4、2020年8月3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其他废物和医疗废物混合堆放在医疗废物贮存间）；5、2020年8月3日福州台江区时匠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的注册信息）；6、2020年8月3日福州台江区时匠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7、2020年8月3日福州台江区时匠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该公司员工的受委托权限）；8、2020年8月3日福州台江区时匠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公司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我局于2020年8月12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闽榕（台）环罚告[2020]12号），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店在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

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第一次违法行为，违法情节符合《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2018年版）FZ01HB-CF-0170项：“第一次违法行为的”情形规定，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4万元整（肆万）。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

户名：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账号：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福州市人民政府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